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CMON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MON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在本通函第17至22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mo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7. 代表委任表格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MON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包括(如文義要求)其代理、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	指 百分比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執行董事：

黃成安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建邦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許政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穩健先生

李學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宇山先生

蔡敏先生

梁毓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 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b)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為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1,806,000,000股股份為已全數發行及繳足股款。待通過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後，且以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最多361,200,000股股份。

此外，待另行批准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加入以擴大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3. 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已向董事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購回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應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因此，許政開先生、蔡穩健先生、李學瑾女士及王宇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於評核及揀選候選人出任董事職務時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準則：

- (a) 不同範圍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技能、知識、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其他個人特質；
- (b) 行使理想業務判斷的能力及具備成就和董事職務經驗，包括有效監督及指導管理層；
- (c) 候選人承諾投入充足時間妥為履行董事職務。就此而言，候選人不應擔任超過六間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董事；其他行政人員任命或重大承擔亦將予以考慮；
- (d) 倘候選人獲揀選可能產生的潛在／實際利益衝突；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規定；及
- (f) 倘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經任職的年期。

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載列的準則及資格評估及／或考慮各項建議委任、選舉或重選董事，而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供其見解，以供考慮及釐定。

王宇山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獨立性確認書。考慮到(其中包括)王宇山先生的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信納彼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王宇山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mo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許政開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許政開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許先生擁有逾十五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及稅務管理。加盟本集團之前，許先生曾出任多個職位，涵蓋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範疇。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在畢馬威新加坡(KPMG Singapore)、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美國侯斯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在美國紐約市的KPMG LLP任職審計員。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任職Investment Technology Group Inc.的高級財務分析師，該公司為一家獨立交易經紀商及研究提供商。於二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許先生於Opes Services Pte. Ltd.任職，該公司由許先生於新加坡創立，提供稅務、會計及秘書服務。

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要求之全部必要考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彼已獲認可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受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許先生目前享有年度薪金167,117美元，亦享有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許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以及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工資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於5,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

蔡穩健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蔡先生為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予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彼亦曾參與數項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蔡先生畢業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受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蔡先生目前享有年度董事薪酬合共34,413美元，有關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以及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工資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於192,539,232股股份及5,58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學瑾女士，37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會計及合規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Opes Services Pte. Ltd. (一家提供會計和商品及服務稅服務的新加坡公司)，目前擔任Opes Services Pte. Ltd.的董事，負責監督其運作。

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北弗吉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註冊會計師初級、中級及高級考試。李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新加坡稅務技術員協會頒發的ATTST稅務專家證書。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受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李女士目前享有年度董事薪酬6,000新加坡元，有關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以及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工資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宇山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王先生目前在中國內地營運其自有投資顧問及管理諮詢業務。自二零零九年起，王先生亦為中永眾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提供公共會計服務。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為Sirnaomics Lt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王先生為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85)的獨立董事。在擔任目前職位之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同辦事處擔任不同職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退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合夥人。

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四年持有執業牌照。王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特許會計師。

王先生曾擔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寧安投資有限公司及寧安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二五年解散前的董事，並曾於下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私人公司各自解散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司特維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因停止經營科技研究公司業務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自願清盤；北京廣運盛世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翹然(天津)擔保有限公司，因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

月九日被吊銷營業執照。王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時均有償債能力；彼並無任何錯誤行為導致上述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彼並不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因上述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及該等解散及被吊銷營業執照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且已繳足之股份數目為1,80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且以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180,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

進行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項用途的合法款項。董事不可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亦不得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交收。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許可及在不抵觸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股本為購回撥支。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041	0.031
六月	0.045	0.028
七月	0.075	0.023
八月	0.031	0.023
九月	0.029	0.023
十月	0.034	0.019
十一月	0.024	0.020
十二月	0.023	0.02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22	0.019
二月	0.026	0.020
三月	0.032	0.020
四月*	—	—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22	0.011

* 股份於當月暫停買賣

出售股份之意向、承諾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相關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會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可能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東於股份中之總權益將約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黃成安(「黃先生」)	1	450,624,039	24.95%	27.72%
Cangsome Limited				
(「黃成安特設公司」)	1	435,124,039	24.09%	26.77%
David Preti(「Preti先生」)	2	297,212,691	16.46%	18.29%
建邦(「建邦先生」)	3	276,574,424	15.31%	17.02%
Dakkon Holdings Limited				
(「建邦特設公司」)	3	261,074,424	14.46%	16.06%

附註：

- (1) 黃成安特設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黃成安特設公司之唯一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成安特設公司於435,124,03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黃先生於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Magumaki Limited(「**DP特設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Preti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DP特設公司於107,663,0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7%)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eti先生被視為於DP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Preti先生亦於174,049,615股股份及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建邦特設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建邦特設公司之唯一董事建邦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建邦特設公司於261,074,42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建邦先生於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此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將約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相關百分比。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義務。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買其股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若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MON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政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蔡穩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學瑾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宇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5.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授權將加入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a)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惟不得超過下列的總和：

- (1)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整合或分拆，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其佔緊接該整合及分拆前及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 (2) (如董事獲5(C)項決議案授權)於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5(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本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出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任何司法管轄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向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整合或分拆，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可予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其佔緊接該整合及分拆日期前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本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

- (C) 「動議待本通告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上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上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目的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謹啟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
- (i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代受委代表，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註明各相關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許政開先生、蔡穩健先生、李學瑾女士及王宇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會議中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便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